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特考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制

科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甲為順利竊取 A 宅財物，乃隨身攜帶油壓剪先將 A 宅陽台鐵窗破壞後侵入 A 宅，適值 A 宅無人在家，甲於翻箱倒櫃後，搜得貴重珠寶一盒、現金新臺幣十萬元後，從容離去。試問：甲之刑責如何論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為公務員，平日奉公守法並無貪瀆事跡；近日因家庭需款孔急，其妻乙前往富商友人 A 處訴苦。A 向乙建議，A 無償借貸與甲，甲等到有錢時才還款，而甲只要在 A 有需要時，利用職務之便給予方便即可；乙當場向 A 表示可行，甲會接受其建議。乙返家後，只向甲說 A 願意無償借貸，惟隱匿附帶條件之情；甲即偕同乙至 A 宅取款，A 亦未再提及附帶條件之事。試問：甲、乙之刑責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為機車行負責人，其機車行已受環保機關委託執行機車空氣污染排放檢測。某日，友人乙騎乘平日疏於保養、車況極差之機車前來進行檢測。由於乙之機車除非進行大修，否則難以通過檢測；甲基於私交，在經過兩人商量下，將乙的機車車牌拆裝於甲車行同型機車上，以此方法幫助乙通過檢測，記錄於環保機關檢測電腦系統中，並張貼合格標章。試問：甲、乙之刑事責任如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為某校研究所在學生，因結交異性而將母親 A 提供繳交註冊費及生活費約十萬元花費殆盡。因開學在即，甲只好向 A 謊稱其款項在宿舍內被盜，請 A 先幫忙繳交註冊費；A 誤以為真，先幫甲繳交註冊費，並偕同甲前往警察局報案。甲在警察製作筆錄時，就把向 A 所述相同內容陳述一遍，警察即記明於筆錄中。試問：甲之刑事責任如何？（25 分）